

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106306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32號

承辦人：尹菟榕

電話：02-33931799轉223

傳真：02-33931780

電子信箱：t1304@chwjh.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金教字第11160001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計畫1份
(8025608_1116000195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聘任辦法」及「臺北市國民中等學校本土教育計畫推動工作小組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1份，請踴躍轉知。
- 三、報名自即日起至111年1月14日止。實施日期為111年1月24日至28日，筆試日期為1月28日，試教日期為2月9日。敬請留意時程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